

# 关于法库县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沈委发〔2018〕40 号）要求，现将法库县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及管理情况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 年，全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3.43 亿元，负债总额 29.20 亿元，净资产 34.23 亿元。（包括快报企业 15 户，未纳入快报一级企业 6 户、城建集团、宗源网络。）

####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0.52 亿元，负债总额 0.21 亿元，净资产 0.31 亿元。

####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5.09 亿元，负债总额 39.95 亿元，净资产 55.1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43.66 亿元，事业单位 51.43 亿元。

####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国有土地现状。按照法库县 2022 年末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法库县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228063.94 公顷。国有土地面积为 14009.46 公顷，包括湿地 893.49 公顷，耕地 1833.50 公顷；种植园用地 30.94 公顷；林地 1700.35 公顷；草地 135.70 公顷；城镇村用地 3433.7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08.1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465.67 公顷；其他土地 108.00 公顷。

二是矿产资源现状。截至 2016 年底已发现矿种 26 种：煤炭、硅灰石、方解石、陶瓷土、高岭石、珍珠岩、膨润土、沸石、水泥用大理岩、陶瓷用二长花岗岩、建筑石材、砖瓦用黏土、矿泉水、紫砂土、硅石、水晶、玛瑙、金、银、钼、铜、建筑砂、石墨、玄武岩、饰面用花岗岩、黑曜岩等。占沈阳市已知矿种的 70% 以上，占辽宁省的 20% 以上。已开采矿产种类以非金属为主，硅灰石分布在法库县东南部冯贝堡、吉祥街道一带；陶瓷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等分布在法库县西部包家屯前新秋一带；建筑石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各乡镇均有分布；钼、铜分布在黄花岭、小房申一带，目前未开采。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1 年底以前全部缴入县级财政，2022 年起由税务部门收取。

三是国有林场现状。法库县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9.1 万亩。有林地 6.4 万亩（其中公益林 5.39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20.1 万立方米。分布在三个林场，其中八虎山林场经营

面积 57151 亩，有林面积 34282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8.46 万立方米，主要树种有刺槐、油松、杨树等，属生态公益型林场；马家店林场经营面积 28075 亩，活立木蓄积 7.74 万立方米，针叶林 11748 亩，阔叶林及针阔混交林 10762 亩，属生态公益型林场；三尖泡林场经营面积 5850 亩，有林面积 3950 亩。主要经营类型为杨树用材林，属商品林经营型林场。

##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健全国资监管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具体要求，参照市级文件，结合我县国资国企实际，制定印发了《法库县县属国有企业稽查办法(试行)》、《法库县县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法库县县属国有企业推行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 and 职业经理人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

二是开展减少企业法人户数工作。根据省、市国资委关于压减工作要求和标准，全面排查三级以下子企业、“两非”、“两资”、“双零”（零职工、零收入）企业、连续三年无收益或账面价值 300 万元以下的参股企业等企业，形成《2023 年减少企业法人户数任务清单》，已完成一户企业的压减工作。

三是持续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结合企业实

际，“一企一策”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加强企业财务指标监测分析，每月对县属企业的财务状况、金融及类金融风险、运营风险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监测及跟踪分析，形成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我县国有金融企业1家为法库县鑫财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沈阳法库富民村镇银行签署合作协议，该公司由专职人员开展业务，为农户和县域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服务。

##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完成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填报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在全面性、准确性、一致性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提交资产数据统计汇总后，认真审核，多轮校准，顺利通过上级会审，完成资产年报填报工作，为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打好数据基础。

二是加强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审批。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把好审核关审批关。从资产划转、转让、捐赠、置换、出租、报损、报废等多个方面，严格依法定程序办理，保证资产处置行为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

####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科学配置，强力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深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探索和改革用地报批制度，服务市场主体、服务项目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积极推动存量土地攻坚工作，完成存量储备土地、闲置土地处置等任务，为全县经济发展和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二是规划先行，科学构建绿色发展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高质量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发展与安全，整体谋划、重点突破，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重点加强落实低山丘陵地区、科尔沁沙地南缘、獯子洞水库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系统保护与修复，着力构建“西屏东带、两廊四水、青山绕城”的法库县生态安全新格局。

三是落实责任，强化自然资产监督保护。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持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全面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底线。依法加大实施“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切实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有效遏制新增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 二、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国资国企党的建设相对弱化，普遍存在重经营轻党建的现象。

二是国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形成有效合力，用市场经济的理念抓经营、抓管理的效果不明显，部分企业处于无实际经营的状态。

三是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多、体量小，盈利能力不强，资产结构布局与全县产业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四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企业注重购置资产，轻管理，缺少资产实物登记台账。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担保能力有待增强。鑫财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由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仅 3000 万元，因该担保公司不满足多数银行的担保资质要求，目前只与沈阳法库村镇银行合作为企业及农户担保贷款。且由于保证金余额不足，到目前为止暂未开展担保业务，亟需扩充担保资金，进而拓展合作银行。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重资金、轻资产的思想，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负责人对本单位资产有多少，是否具有产权，是什么性质的产权不清楚，少数单位重要资产登记不全。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

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缺乏连续性，没有专人负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

二是现阶段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尚未实现有效结合，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需要建立和完善；一些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显薄弱，资产已交接使用，资产账未划转到使用单位，未做到账实相符，在建项目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未入账等问题较为凸显。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自然资源违法整治有待加强，执法力量薄弱。法库县自然资源分布广泛，种类丰富，自然资源部门承担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任务繁重。违法案件处理程序复杂、周期长，增加了执法的难度。目前我县仍存在缺人员、缺设备现象，导致管理机构和队伍相对薄弱，执法能力较低，存在监管盲区。部分法律法规不完善，执法部门之间还存在单打独斗现象，没有形成联合执法的机制。

### 三、下步工作安排及建议

#### （一）持续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构建“1+2+N”国资监管体系。按照“功能明确与责任压实相结合”的原则，拟将我县国资监管体系设置为“1+2+N”三层级体系，并研究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与金融服务公司，明确两户集团公司功能，按要求任命主要工作人员。根据“1+N”改革框架要求，制定

集团公司党组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薪酬与考核挂钩等基本管理制度。

二是推进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按照“产业发展与民生保障相结合”的布局策略，明确我县国资布局产业板块，各板块设主体企业，并按按照产业板块，研究制定县属国有企业整合计划。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根据县属国有企业整合计划及整合方案进行整合县属国有企业，常态化开展国企法人压减工作，坚持压减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统筹推进，避免严重影响企业发展。

三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基础上，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四是建立健全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大力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提高人员配置效率。切实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用工和分配机制。



##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县财政加大投入，扩充担保公司本金，使其担保资格能够得到更多金融机构认可，以此进一步扩大合作对象。在此基础上，帮助担保公司争取上级政策补助和扶持资金，增强其发展后劲和风险应对的能力。

## （三）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资产管理

一是规范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在执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起草出台《法库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完善《法库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完善全链条制度建设，补齐短板。

二是资产管理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有效结合，推动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数据工作，提升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水平。

三是督促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涉改单位要及时完成资产划转工作，对获得的房屋土地等重资产及时进行产权登记，确保国有产权不受损失。

四是进一步完善国资部门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体系，对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严肃追责。

#### （四）规划引领，科学统筹

坚持规划先行、合理布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以“林长制”和“三级网格化自然资源监管体系”的实施为着力点，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查机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保障生态屏障功能，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系统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水平，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推动国企改革，奋力推进我县国有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